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包志毅)

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2013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201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包志毅	董事会	7	7	0	0	0	否
	股东大会	4	4	0	--	--	--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岭南园林

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对公司与关联方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3年12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确认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7-9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对公司与关联方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对于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下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3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场出席了会议，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政策背景、园林行业发展前景，积极参与了公司2014-2016年发展战略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2、2013年度，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本人作为第一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亲自出席了会议，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并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条件，并完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3、在公司2013年年报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

司管理层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现场办公情况

201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行业研究会议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研讨的时间累积超过10天，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其他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2014年度计划

公司已于2014年2月19日顺利上市，在未来的日子，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更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的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bao99928@188.com**

独立董事：包志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